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3
2.2 公示信息内容	3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4
3 其他内容	7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7
4 附件	8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公示信息内容

附件 3 公示证明

附件 4 诚信承诺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36年，老厂区位于钱塘江南岸的滨江区浦沿镇，公司根据杭州市城市总体发展要求于2006年整体搬迁到了环杭州湾产业带先进制造业基地——杭州钱塘新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产业园区。企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产品产值率超过50%。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设中外合资企业两家，控参股企业十一家。公司主要产品：烧碱、聚氯乙烯、盐酸、液氯、次氯酸钠、氯醚树脂、高纯电子级化学产品系列，高级纺织助剂系列、化学试剂系列，氢气、氧气、氮气以及红绿生源保健品系列等。公司拥有当今世界上最先进技术的氯工程离子膜电解装置、德国西门子氯气压缩机、美国陶氏化学水处理装置，以及新加坡凯膜过滤装置，烧碱能耗下降50.8%。

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烧碱产品，生产规模新增一套年产10万吨(折百)离子膜烧碱装置，对现有年产20万吨(折百)离子膜烧碱装置改造后产能提升为24万吨/年(折百)。通过削峰填谷、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等经济运行方式，使烧碱的最大设计能力达到34万吨/年，烧碱出产规模24万吨/年。对现有的氯气压缩输送和液化工艺进行改造，采用先进的中温中压法、高效的国外技术制造的氯气压缩输送设备和氯气液化机组，对液氯储存、包装系统进行配套改造。减少原钢瓶储量200吨和废弃现有4台陈旧的液氯储槽，新增5只新型(120m³/只)的液氯储槽(其中一只为应急备用)。新建一条长度约500m的30%液碱管道，由杭电化液碱储槽输送至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该项目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约定，**明确建设单位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我单位根据环评进度，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规定的内容，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两种形式。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单位须通过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建设单位采用在周边敏感点张贴及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两种形式进行。

2.2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建设单位网站发布截图如下：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等。

公告时间：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日，共10个工作日。

公告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公告栏、民围村公告栏、兴围村公告栏。

公告期间，公告地环保管理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公示证明见**附件3**。



公示张贴



公示到期

图 2-1 民围村公示照片 (2021.8.20~2021.9.2)



公示张贴



公示到期

图 2-2 兴围村公示照片 (2021.8.20~2021.9.2)



3 其他内容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4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843069671T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30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名称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慧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

附件 2

项目

环评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之时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规模：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烧碱产品，生产规模新增一套年产 10 万吨(折百)离子膜烧碱装置。通过削峰填谷、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等经济运行方式，使烧碱的最大设计能力达到 34 万吨/年，烧碱出产规模 24 万吨/年。对现有的氯气压缩输送和液化工艺进行改造，采用先进的中温中压法、高效的国外技术制造的氯气压缩输送设备和氯气液化机组，对液氯储存、包装系统进行配套改造。减少原钢瓶储量 200 吨和废弃现有 4 台陈旧的液氯储槽，新增 5 只新型(120m³/只)的液氯储槽(其中一只为应急备用)。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联系人：蒋总 **电话：**13757171186

3、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营企业大厦 B 座 1903 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0571-86815197 **Email：**yusu912@163.com

4、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1-82987912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民围村	270710	3346984	西南	1200m	居民	约 1600 人	敏感	大气二级
	兴围村	272337	3346567	西南	1930m	居民	约 1500 人	敏感	
地表水	廿二工段河			南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地表水维持现状
	里围中心河			西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河道			东	相邻	水体		较敏感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							一般	声环境 3 类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本项目主要产生氯化氢、氯气等废气。项目正常排放氯化氢、氯气等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均可以达标，预测因子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空气均可以满足功能要求。项目实施后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可以满足功能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本项目废水有盐场冲洗水、二次盐水树脂塔再生废水、氢处理冷却排污水、氯气洗涤塔及除雾器氯水、地面拖洗废水、机封水、设备清洗废水、次钠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等。其中盐场冲洗水回用至化盐工段，氯气洗涤塔及除雾器氯水回至电解工段，次钠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回至次钠生产。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氢处理冷却排污水、二次盐水树脂塔再生废水、地面拖洗废水、机封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等，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_{Cr}、少量盐类、氯离子等，经杭电化废水站无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地下水：企业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库按《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本项目危废包括废离子膜、废脱硝膜、盐泥、废树脂、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防雨棚、场地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周围环境基本能维持现状。

5、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转动设备和输送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之间,经过车间隔声后新增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预计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正式投产时最近环境敏感点在1200m外,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已无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表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种类	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废水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部分回用,部分收集后接入杭电化废水站无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	盐酸合成炉合成的氯化氢经降膜吸收后,仍未经吸收的HCl由降膜吸收塔出口进入后续尾气吸收装置“尾气吸收塔+降膜吸收塔+尾气吸收塔”处理后外排;次氯酸钠制备工序的氯气经氯气吸收塔“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外排;事故氯经事故氯吸收塔(二级碱吸收)处理后外排。各类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	废树脂、污泥及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或者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1、设备减噪措施: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2、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达标
事故防范	①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

五、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拟建地为杭州市钱塘

新区临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十五路 9936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管控方案的要求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叠加本底值后周围环境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调查满足相关要求，广大群众和企业对现有企业及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关心支持的；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2、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至项目建设过程。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全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2 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1.8.20~2021.9.2

公示形式：1、在本项目建设单位网站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
年9月2日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
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及建议，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日期：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年 9 月 2 日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
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及建议，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日期：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年9月2日在本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及建议，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日期：



附件 4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公众参与报告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在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反应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和结论，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